



廣東泰米斯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THEMIS LAW FIRM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2 栋 28D

邮政编码：518003 电话/传真：(0755) 82979039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前言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2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2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2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8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8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壹号珠宝、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红石投资	指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硕海实业	指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慎终宜令	指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文信嘉宏	指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元创文化	指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慎终宜令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硕海实业持有的壹号珠宝 30%的股份，文信嘉宏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持有的壹号珠宝 70%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壹号珠宝 100%的股权。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工作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前言

致：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购人）的委托，担任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本所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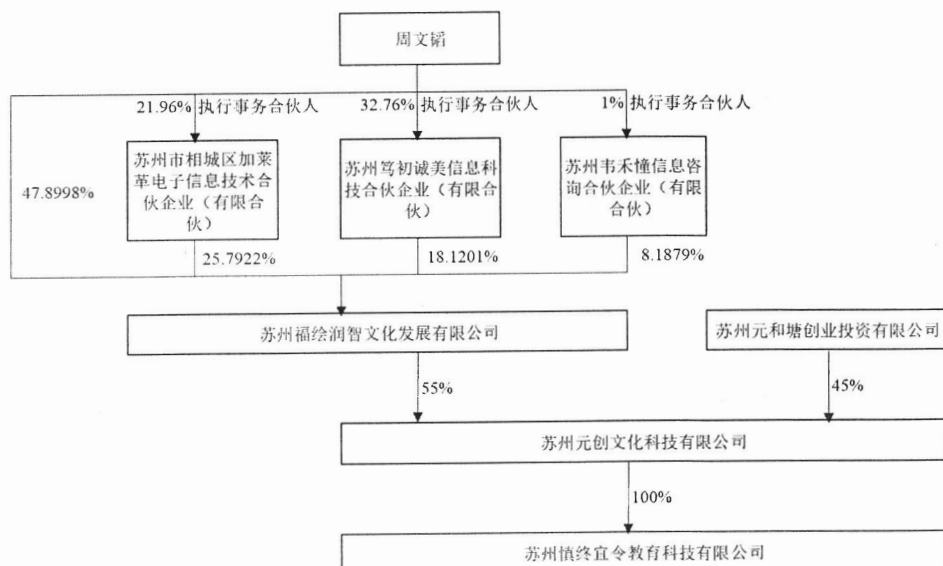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等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并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慎终宜令

企业名称	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G6U7E9F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招生辅助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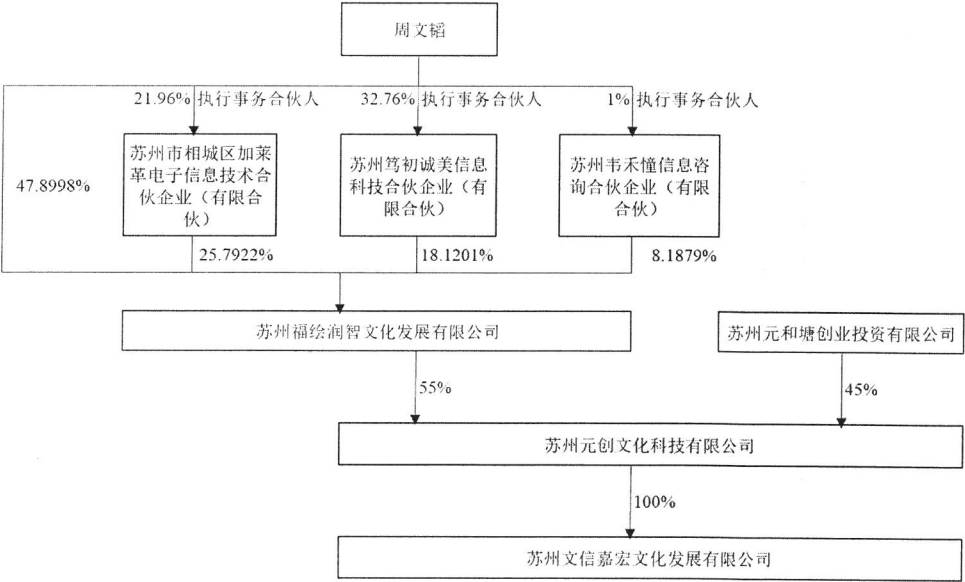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慎终宜令的股权结构如下：



2、文信嘉宏

企业名称	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DHRHE171
法定代表人	周文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宣公路 588 号元和塘科技文化研发社区 3 号楼 3 楼 3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文艺创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信嘉宏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创文化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为慎终宜令和文信嘉宏的唯一控股股东。元创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BLPPPD6L
法定代表人	蔡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2610 室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平面设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业空间服务；家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颜料销售；文艺创作；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文韬，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 320502198304*****，本科学历。

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创文化持有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 100.00%股权，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元

创文化 55.00%股权。周文韬直接持有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7.90%股权，并通过担任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2.10%股权。

综上，周文韬控制元创文化 55.00%股权，进而控制慎终宜令、文信嘉宏 100.00%股权，并一直担任慎终宜令、文信嘉宏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慎终宜令及文信嘉宏的决策和行为，为慎终宜令、文信嘉宏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平台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1、收购人无控制的企业。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投资为慎终宜令、文信嘉宏，无其他控制企业。
-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周文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1	苏州市行至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2	苏州福绘润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7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3	苏州元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人民币	投资控股、文化类活动承办、会务的承办等
4	苏州绘智梦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教育加盟特许经营业务
5	苏州绘梦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6	广州小啍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7	沈阳福绘润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8	苏州乔卡游学旅行社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9	大连市甘井子区福绘润智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10	厦门绘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11	无锡绘智绘想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20 万人民币	从事美术相关的教育产业内容，包括美术培训、美术内容研发、美术材料、美术展览、美术赛事
12	苏州市相城区维蓝麦杰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人民币	正在注销，实际无经营。
13	苏州市相城区加莱革电子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万人民币	投资控股
14	苏州笃初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0 万人民币	投资控股
15	苏州韦禾懂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1 万人民币	投资控股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购人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周文韬	执行董事、总经理	慎终宜令 文信嘉宏	中国	否
2	曾宁	监事	慎终宜令 文信嘉宏	中国	否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

货币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万隆验字[2024]第1-0224号《验资报告》和苏万隆验字[2024]第1-0225号《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财务凭证、收购人工商档案、《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符合“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七）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和《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公众公司公开资料，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以及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9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通过董事会审议，同意启动对壹号珠宝的收购，同意慎终宜令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30.00%股权，合计1,500,000股股份，同意文信嘉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壹号珠宝70.00%股权，合计3,500,000股股份。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审议上述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元创文化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马智力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2024年9月10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元创文化股东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由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审议上述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元创文化国资股东苏州元和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表决同意上述事项。

收购人慎终宜令、文信嘉宏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子公司，收购非国有企业壹号珠宝的股权的行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元创文化的国资参股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已经表决同意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024年9月13日，慎终宜令、文信嘉宏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壹号珠宝30.00%股权（1,500,000股）和70.00%股权（3,500,000股）。

2024年9月13日，慎终宜令、文信嘉宏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以特定事

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收购壹号珠宝 30.00%股权（1,500,000 股）和 70.00%股权（3,500,000 股）。

2. 红石投资、硕海实业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 年 9 月 13 日，硕海实业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签署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 1,500,000 股股份给慎终宜令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硕海实业控股股东周妃自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2024 年 9 月 13 日，红石投资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签署关于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给文信嘉宏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9 月 13 日，红石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协议事项。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确认函后由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每股转让价格为 0.74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均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

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情形。

本次收购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慎终宜令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向硕海实业支付 6 万元首付款。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慎终宜令已向硕海实业提供 93 万元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慎终宜令向硕海实业支付剩余转让款 12 万元。

2. 文信嘉宏将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向红石投资支付 14 万元首付款。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文信嘉宏已向红石投资提供 217 万元股票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文信嘉宏向红石投资支付剩余转让款 28 万元。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报告书》，慎终宜令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硕海实业持有的壹号珠宝 30% 的股份，文信嘉宏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持有的壹号珠宝 70% 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壹号珠宝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导致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文信嘉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收购完成前和最终完成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红石投资	3,500,000	70.00%		
2	硕海实业	1,500,000	30.00%		
3	文信嘉宏			3,500,000	70.00%
4	慎终宜令			1,500,000	3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四）本次收购的协议主要内容

经查验，2024年10月10日，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硕海实业与慎终宜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30.00%。

1.2 参考目标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0.74 元/股，总价为 111 万元。

1.3 除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外，转让方关联方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同）亦同意同步转让不超过 3,500,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至受让方关联方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0.74 元/股，总价为 259 万元。与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70 万元。

2、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国家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3 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6 万元首付款。

2.4 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提供 93 万元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

2.5 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12 万元。

3、税费承担

3.1 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尽职调查费用、收购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工商变更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4、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4.3 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协调目标公司将附件一《目标公司资料清单》所载资料全部无保留、无副本的转移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人选。

5、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2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

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5.4 因转让方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受让方在取得标的股份后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提名权或任命权，提名任免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相关约定

6.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目标公司的过渡期。

6.2 过渡期内，双方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6.3 双方确认，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目标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管理层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不适当的大幅增加管理层薪酬福利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红石投资与文信嘉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1.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5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70.00%。

1.2 参考目标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显示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及目标公司近年来的经营情况，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0.74 元/股，总价为 259 万元。

1.3 除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外，转让方关联方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同）亦同意同步转让不超过 1,500,000 股目标公司股份至受让方关联方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同），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 0.74 元/股，总价为 111 万元。与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70 万元。

2、转让方式及安排

2.1 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方及

受让方应共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

2.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转让方及受让方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2.3 本协议签署当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14 万元首付款。

2.4 本协议签署前，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提供 217 万元股票质押借款，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该部分质押借款折抵本协议载明股份转让价款。

2.5 中国结算受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申请材料且办理完毕后，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28 万元。

3、税费承担

3.1 本次收购过程中产生的尽职调查费用、收购方财务顾问费、律师费、工商变更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4、转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4.1 转让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法律障碍。

4.2 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转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转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4.3 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协调目标公司将附件一《目标公司资料清单》所载资料全部无保留、无副本的转移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人选。

5、受让方的承诺及保证

5.1 受让方保证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受让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5.2 受让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5.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受让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受让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5.4 因转让方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导致目标公司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的，受让方在取得标的股份后有权按照法律规定行使提名权或任命权，提名任免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

6、其他相关约定

6.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目标公司的过渡期。

6.2 过渡期内，双方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6.3 双方确认，过渡期内，目标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目标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管理层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不适当的大幅增加管理层薪酬福利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壹号珠宝《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看好挂牌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日常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

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保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资产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交易记录资料以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壹号珠宝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壹号珠宝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红石投资与硕海实业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红石投资与硕海实业所持标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红石投资与硕海实业已将本次转让相关的相应股权质押于收购人慎终宜令、文信嘉宏。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等材料，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壹号珠宝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壹号珠宝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壹号珠宝控股股东为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妃自。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文信嘉宏持有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占总股

本的 70.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周文韬为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壹号珠宝 100.00% 股权，不涉及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情况。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壹号珠宝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壹号珠宝的业务发展。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为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壹号珠宝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壹号珠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人员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兼职；保证壹号珠宝拥有独立的劳动、

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壹号珠宝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壹号珠宝以其资产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壹号珠宝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壹号珠宝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保证壹号珠宝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4、机构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壹号珠宝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壹号珠宝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

众公司未发生其他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与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收购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壹号珠宝和壹号珠宝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壹号珠宝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众公司的股东或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期间，本企业将避免从事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可能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若确实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以避免形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从而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在本企业可控制的资源范围内优先支持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2）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细分市场进行严格划分，确保公众公司及下

属子公司和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类似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

“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 关于不将金融类资产、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壹号珠宝；不会利用壹号珠宝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壹号珠宝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7. 收购人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壹号珠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壹号珠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壹号珠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壹号珠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此等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

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壹号珠宝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出具的《公众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以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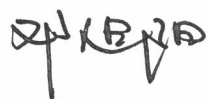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泰米斯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慎终宜令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文信嘉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邓旭阳

经办律师:  (签字)
韩 飞

经办律师:  (签字)
曾美绮

2024年 10 月 11 日